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

1、战略委员会成员：王申生（独董）、刘志坚、程乃胜（独董），其中王申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程乃胜（独董）、刘绍宏、王申生（独董），其中程乃胜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殷俊明（独董）、汪志宏、程乃胜（独董），其中殷俊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申生（独董）、吴昌国、殷俊明（独董），其

中王申生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志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绍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为：0553-5316355；电子邮箱：zq@shen-jian.com；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武振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长京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53-5316355；电子邮箱：zq@shen-jian.com；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一）董事及高管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神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7,867.60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芜湖神剑裕昌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神剑总经理，利华益神剑董事。现任神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8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汪志宏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黄山市茶叶公司科员、黄山市供销社秘书、黄山屯溪茶厂厂长、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副主任（挂职）、黄山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市供销社副主任、黄山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1至今，任黄山神剑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神剑股份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昌国先生: 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利华益神剑董事,黄山源点董事,神剑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兼董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简历:

王申生先生: 1956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涂料涂装专委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与涂装专业委员会(粉末涂料与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1983-2016年,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历任工程中心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2016年-现在,专业期刊《安徽化工》副主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殷俊明先生: 1972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市欧美同学会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

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程乃胜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高校教学名师，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南京江北新区专家咨询委员。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主任，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武振生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 年 3 月-2010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开发科，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总经办。2011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长京先生：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11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基层会计工作，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